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等，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,093,000.00 份股票期权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